**10.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**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南召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** （单位名称）的 **南召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6年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12㎡救灾单帐篷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周口市龙帆工贸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.82万元1，属于 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8㎡救灾单帐篷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周口市龙帆工贸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.82万元，属于 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博利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